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7-12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2月9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2017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7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和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海漫酷、聚胜万合和万圣伟业各增加担保额度10,000万元、2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上海漫酷、聚胜万合和万圣伟业提供的新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30,000万元、70,000万元和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1、上海漫酷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沪银最保字第731361173002号),公司为债权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上海漫酷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产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人民币。

2、聚胜万合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沪银最保字第731361173001号),公司为债权人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聚胜万合自2017年11月13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产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5,000万元人民币。

3、万圣伟业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69C1102017000271),公司为债权人杭州银行南京分行与债务人万圣伟业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产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5,5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688号B12-38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12月	2,245,437,492.88	76,448,214.33
2017年1-9月	2,089,918,273.52	54,481,906.81

2、总资产与净资产(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683,955,264.41	207,582,026.60
2017年9月30日	2,432,719,657.68	264,283,231.09

2、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1号6幢115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12月	1,982,535,842.82	8,106,759.29
2017年1-9月	1,929,966,830.87	33,800,881.10

2、总资产与净资产(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1,296,851,502.58	45,651,822.06
2017年9月30日	2,093,465,652.61	114,452,703.16

3、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

法定代表人:陈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销售、研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产品、服装、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安装;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12月	1,508,094,424.85	224,489,819.48
2017年1-9月	1,821,430,388.75	215,116,879.12

2、总资产与净资产(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768,405,052.37	452,511,545.57
2017年9月30日	1,074,633,001.60	668,135,518.45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1)合同有关当事人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以下约定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人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合同有关当事人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以下约定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人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有关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所指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

(3)最高融资余额

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4)被保证的种类及数额

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最高额度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所有融资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

(5)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按照主合同项下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期限或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上海漫酷、聚胜万合和万圣伟业的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上海漫酷、聚胜万合和万圣伟业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上海漫酷、聚胜万合和万圣伟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87,7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11.9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沪银最保字第731361173001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沪银最保字第731361173002号)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69C110201700027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7-12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王双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标的公司一的投资额度未达到重大资产标准;标的公司二在交易方案细节以及估值方面的洽谈中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7-11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

二、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远程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

四、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汉玉先生参与本次网络会议。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康思然

联系电话:010-82356080

电子邮件:kangsiran@egl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9号楼健康智谷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7-12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
公司股票申请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持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标的公司一的投资额度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标的公司二在交易方案细节以及估值方面的洽谈中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一

1、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间接参与投资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美国公司AppLovin Corporation的境内股东。AppLovin Corporation的实际控制人为以Adam Foroughi为主的管理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ppLovin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美国特拉华州
总部地址	美国硅谷Palo Alto
经营范围	移动互联网营销技术服务
公司简介	为广告主提供营销自动化及智能优化分析,最大限度的帮助其在移动端高效触及新用户,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硅谷,并在旧金山、纽约、伦敦、北京、东京、首尔和柏林设有办公室。
公司网站	http://www.applovin.com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间接参与购买资产。

(二)标的公司二

1、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本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在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产生异常波动。

(二)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4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7日,公司由重大事项停牌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与东方弘泰资本投资(成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公告编号:2017-100)。同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停牌期间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一)拟继续推进投资标的公司一,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2.5亿元投资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科技")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弘泰科技为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泰信息")股东上海东证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9%)的有限合伙人,鲲泰信息为美国公司AppLovin Corporation的境内股东。结合现阶段投资额度的情况,公司对于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本次2.5亿元的投资额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终止收购标的公司二

因未能就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二资产估值等交易方案中的核心条款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标的公司二的收购。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标的公司一的现金收购相关方案,力求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努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产业投资和并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3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康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汇丰银行对凤凰国际出版公司7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凤凰传媒关于为汇丰银行对凤凰国际出版公司7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33)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编号:临2017-03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汇丰银行对凤凰国际出版公司
7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PHOENIX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INC.
- 本次担保金额为70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PHOENIX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INC.(以下简称"凤凰国际出版公司")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教育社")之全资子公司菲尼科斯创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凤凰国际出版公司为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投资成立了红杉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公司"),独立经营非授权产品业务。为满足红杉公司购买原材料、研发投入等经营周转需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为中国银行对凤凰教育社800万美元授信提供了担保。详见《凤凰传媒关于为中国银行对凤凰教育社8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10)。

由于汇丰银行是凤凰国际出版的结算银行,凤凰国际出版公司与汇丰银行开展授信业务有如下优势:一是可以随借随还,在贷款利率与中国银行持平的情况下,减少利息支出;二是便于开展远期结售汇,控制外汇风险;三是可以累积在汇丰银行系统的信誉积分,以便未来逐步减少由母公司提供的贷款额度;四是减少转账程序,提升资金利用率。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同意凤凰国际出版公司在汇丰银行申请70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有效期三年。

二、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凤凰国际出版公司注册地址为8501 West Higgins Road, Chicago, IL 60631,实收资本57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出版童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凤凰国际出版公司总资产为792,805,441.04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20,954,717.68元人民币,净利润为8,444,590.63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最高债务金额:

合同所担保债务之最高本金额为700万美元。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责任的发生

1、保证人与客户对担保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一经要求立即支付担保款项,但前提是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支付的总金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超过最高债务。

2、保证人应自银行要求保证人偿还担保款项之日起支付担保款项的违约利息,直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款项为止。在此期间无论是否发生诉讼或其它限制保证人付款的情况,违约利息应持续计算。

3、保证人应全额补偿银行因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律师费)。

4、为避免歧义,保证人在上述第2条和第3条项下的责任不受限于最高债务。

5、由银行的任何适当授权职员签署的欠款证书,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保证人而言,应是未偿付担保款项金额的一项终局性证据。

(四)保证期间

在本保证书项下,任何担保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该担保款项中所指部分的到期日起两年。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相关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本次拟为汇丰银行对凤凰国际出版公司的7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行为,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汇丰银行对凤凰国际出版公司的700万美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1月13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3401万元人民币和8300万美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对外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4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Whole Easy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

3、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4、变更后的英文简称:WEIT

5、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17年11月15日

6、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64"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住所的说明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于2017年8月4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EE EVER BRIGHT DECORATIVE TECHNOLOGY CO., LTD.	Whole Easy Interne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558.9953万元	人民币23,294.3924万元
公司证券简称	金利科技	众应互联
公司英文简称	KEBDT	WEIT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昆嘉路1098号 邮政编码:215335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春旭路258号东安大厦1701室 邮政编码:215335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标印制。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各类铭板、电子电器零配件、相关汽车零件、轮圈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塑料射出成型、组装、表面加工;柔性线路板、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娱乐数码类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主营业务全部剥离,收购了香港摩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由原来的传统制造业转型为游戏电子商务平台企业;2017年8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新彩量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可以围绕彩量科技的流量平台并结合MMOGA的游戏电商平台,打造以游戏业务平台服务商为基础业务,未来以移动互联网综合平台服务商业务为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更好地反映公司以上实际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定位,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7年11月1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金利科技"变更为"众应互联",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64"。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7-08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1日,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截至2017年11月10日,董事长的增持计划已如期履行完毕。现将详细信息披露如下:

一、增持人名称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辉。

黄辉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春香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湘控股10%股权,与黄辉先生系夫妻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董事长黄辉先生作出如下增持计划:

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46%),不超过27,659,7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控股股东的补充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对增持计划进行了补充,如下:

1、董事长黄辉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2,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446%);

2、三湘控股计划自2017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9元/股的价格,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低于5,000,000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3615%);

3、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黄辉先生、三湘控股计划增持将合计不超过27,659,7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10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期间,黄辉董事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3,009,451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0.2177%。(注:我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总股本从1,382,986,746股减少至1,381,752,594股)。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董事名称	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辉	166,392,308	12.0314%	169,401,759	12.2599%

四、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7年11月10日,控股股东三湘控股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8,240,448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0.5962%。

五、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1、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董事长黄辉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增持承诺。

2、三湘控股的增持计划仍在履行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并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三湘控股持有本公司278,019,9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08%;,实际控制人黄辉持有本公司169,401,7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99%。三湘控股及黄辉合并持有本公司447,421,7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07%。

七、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下,董事长黄辉先生不排除未来六个月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公司会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董事长黄辉系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35.876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股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予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九、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2、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及补充公告;

3、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7-08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大会的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9,586,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81%。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27,198,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388,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615,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286,4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15,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44%;反对2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9,317,8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26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347,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47%;反对2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康娅忱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